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剩餘缺額修正公告

一、丹鳳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3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 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數學	2	每週約 8~16 節	
		體育	1	每週約 8~18 節	原錄取者放棄報到
			1	每週約 10 節	木球專長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